

藏身處

楊佳蓉◎譯

Hide

當身邊無人可信，你也將無處可藏……

我抓起《波士頓先鋒報》，
在頭版看到我等待多時的新聞：
過了二十五年，
終於有人發現我已經死了。

Lisa Gardner 麗莎·嘉德納
×女警探華倫系列 III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藏身處

Hide

麗莎・嘉德納

Lisa Gardner ©著

楊佳蓉©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U
小說
10

藏身處

作 者 麗莎·嘉德納

譯 者 楊佳蓉

發行人 施嘉明

總編輯 方鵬程

叢書主編 李俊男

責任編輯 許景理

美術設計 吳郁婷

校 對 邱玲劭

出版發行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：(02)2371-3712
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
郵撥：0000165-1

網路書店：www.cptw.com.tw

E-mail：ecptw@cptw.com.tw

網站：www.cptw.com.tw

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HIDE by LISA GARDNER, Inc.

Copyright © 2007 by LISA GARDNER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NE ROTROSEN AGENCY LLC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

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2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初版一刷 2012年2月

定 價 新台幣320元

ISBN 978-957-05-2682-0

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佳評如潮・他們如何看《藏身處》

「高竿……嘉德納嫻熟運用聲東擊西的技巧，引領讀者一路提心吊膽，駭到最高點。」

——《出版人週刊》(Publisher's Weekly) 星號書評

「嘉德納的書迷當心了：這本書會讓你喘不過氣來。這個複雜的精彩故事一次操弄多個祕密……展現出作者的高超本領。」

——《書單雜誌》(Booklist) 星號書評

「令人不寒而慄……曲折離奇至極。」

——《時人雜誌》(People Magazine) 四顆星推薦

「扣人心弦的危機事件，火速招徠同情的故事主角，令人迫不及待想知道後續發展。」

——《華爾街日報》(The Wall Street Journal)

「節奏明快的懸疑小說，讓讀者無法自拔。」

——《丹佛郵報》(The Denver Post)

「緊張懸疑的故事……《藏身處》徹底滿足嘉德納讀者的期待，是作者至今最傑出的作品。」

——《芝加哥論壇報》(Chicago Tribune)

「美妙的閱讀經驗……嘉德納的技巧豐富，讓你感受並理解一個孩子的恐懼……這是麗莎·嘉德納的第九本懸疑小說，而我現在得馬上去讀她的所有其他作品。」

——《推理報》(Mystery News)

「撰寫系列作品的作家有時會有獨立作品脫穎而出，因為內容實在太棒了，就像麗莎·嘉德納……在《藏身處》中，嘉德納真的將功力發揮得淋漓盡致。」

——《紐約每日新聞》(New York Daily News)

「少有作家像嘉德納這麼擅長將異常引人注目的人性，灌注到真實且有缺陷的書中人物身上，她的作品總是情節豐富，十足迷人。」

——《浪漫時代》雜誌 (Romantic Times)

「令人寢食難安，扣人心弦的瘋狂殺人犯記事。」

——《娛樂週刊》(Entertainment Weekly)

第一章

在我七歲時，父親第一次向我說明這個理論：世界是一個體系。學校是一個體系。鄰近社區是一個體系。城鎮、政府、任何由一大群人組成的團體都是體系。人體同樣也是一個體系，透過更微小的生物體系來支持其運作。

司法審判絕對是一個體系。天主教教會——他可以為此發表長篇大論。還有團體運動、聯合國、美國小姐選美大會等等當然都不例外。

「你不需要喜歡那些體系。」他如此教導：「也不需要相信它們，認同它們。可是你一定要瞭解它們。如果你能夠瞭解體系的概念，你就能活下來。」

家庭是一個體系。

那天下午，我從學校回到家，發現爸媽兩人站在家中前廳。我父親是麻省理工學院的數學教授，極少在晚上七點前返家。可是現在他就站在母親鍾愛的花朵圖案沙發旁，腳邊整齊地堆了五個行李箱。母親正在哭。我一打開家門，她馬上別過臉，似乎是想掩住她的表情，但我依然看得出她的肩膀不住顫抖。

爸媽都穿著厚重的毛料外套，看起來有夠奇怪，今天是個相對來說相當溫暖的十月天呢。

我父親率先開口：「你進房間。帶走兩樣東西。隨便什麼都可以。可是要快點，安娜貝爾，我們時間不多。」

母親的肩膀抖得更厲害了。我放下背包，退入房裡，盯著這個漆成粉紅色跟綠色的小空間。

在許許多多的過往時光中，我最想回到那一刻——年幼時在臥室裡的三分鐘。我的手指滑過貼滿貼紙的書桌，略過相框裡祖父母的照片，跳過鍍銀的雕花化妝刷跟過大的手拿鏡。我走過一冊冊書本旁，甚至沒有想到我收集的彈珠或是幼稚園的美術作品。我還記得自己拼命在我最愛的狗狗布偶和最新的寶貝——新娘禮服芭比之間做出選擇。最後我帶走我的小狗轟轟，接著抓起我珍愛的嬰兒毯，深粉紅色的法蘭絨周圍縫了一圈淺粉色的緞布包邊。

我沒有拿走我的日記。沒有拿走摯友朵莉·派翠瑟利給我的那些充滿塗鴉紙條。甚至連我的相簿都沒有拿走，至少那上頭貼了我母親的照片，能讓我在接下來的這幾年細細品味。那時我只是個嚇壞了的孩子，我的舉止是如此幼稚。

我想我父親早就知道我會選擇什麼。我想他早就預見這一切，甚至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知道得一清二楚。

我回到客廳，父親已經走出門外，把行李箱往車上塞。媽媽雙手握住分隔客廳跟廚房的柱子。我一度不認為她會放手。我想她會挺起胸膛，叫父親停止這一切愚蠢的行為。

然而她只是伸手撫摸我長長的黑髮。「我好愛你。」她一把抓住我，狠狠擁抱我，溼漉漉的臉頰貼在我頭頂。下一刻，她推開我，俐落地抹抹臉。

「親愛的，出去吧。你父親說得沒錯——我們得儘快離開。」

我跟著母親走到車旁，轟轟夾在腋下，雙手捏著小毯子。我們的位置一如往常——父親在駕駛座，母親在副駕駛座，我則是自己坐在後座。

父親將小小的本田轎車往外倒車，開到社區車道上。山毛櫸黃色紅色的葉子繞著圈子飄落，在車窗外舞動。我展開手指貼住車窗，彷彿能夠摸到那些葉子一般。

「跟鄰居們揮揮手。」父親指示道：「假裝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。」

這是我們最後一次看到那條兩旁點綴著橡樹、只有一個出入口的狹窄街道。

家庭是一個體系。

我們驅車前往坦帕市。父親說母親一直想看看佛羅里達州。歷經了許許多多新英格蘭的冬季，能住在棕櫚樹與白色沙灘間不是很棒嗎？

既然母親已經選定了去處，我們的名字就交給父親決定。現在我叫做莎莉，父親是安東尼，母親成了克萊兒。很好玩吧？新的城市，新的名字。真是一場了不起的冒險。

一開始我會做惡夢。很恐怖很恐怖的夢境，使我尖叫著醒來。「我看到了！我看到了！」

「那只是夢。」父親撫摸我的背脊，試著安撫我。

「可是我好害怕！」

「噓。你還小，不知道什麼叫做害怕。這是當爸爸的工作。」

我們並沒有住在棕櫚樹與白色沙灘間。爸媽從來沒有提過那些東西，不過，等到我長大成人的時候，才驚覺一位數學博士對於他的落腳處沒有太大的選擇權，更何況他還披著虛假的身分。於是我父親跑去開計程車。我喜歡他的新工作，這樣他白天大半時間都會待在家裡，而且讓個人專屬司機來學校接我回家的感覺真的很吸引人。

新學校比之前那所還要大，課業壓力也更大。我那時候好像曾經交過朋友，可是我記不太清楚在佛羅里達的日子。我對某個非現實的時空更有具體的概念，午後時光忙著練習初階的自衛課程，連父母的面貌都顯得陌生。

我父親常在只有一間臥室的小公寓裡走來走去，嘴上念個不停。「莎莉，你覺得如何？我們把棕

欄樹布置成聖誕樹吧！是的，長官，現在我們玩得很愉快！」我母親漫不經心地哼著歌，把客廳漆成明亮的橘紅色；在十一月買回一件泳裝，不斷咯咯笑；學習烹煮各種鬆軟的白肉魚時，看起來興致勃勃。

我想我爸媽在佛羅里達過得很開心。或者，至少他們決定在此定居。母親替我們的公寓增添各種裝飾品，父親重拾素描的興趣。他不用去上班的夜晚，母親會在窗邊擺好姿勢，我躺在沙發上，盯著父親靈巧的筆法，看他用小小的炭筆素描捕捉母親逗弄似的笑容。

直到那天，我從學校回家，發現一個個打包好的行李箱、雙親臉色陰鬱。這回我不需要發問，逕自走進房間，抓起轟轟，找出我的小毯子。然後走到車邊，鑽進後座。

車裡沉默了好久好久。

家庭是一個體系。

一直到今天，我始終搞不清楚我們住過多少城市，或是用過了多少假名。許多新面孔、新城鎮、同樣的老舊行李箱糊成一片，造就了我的童年。我們抵達某個地方，找到最便宜的一房公寓。父親隔天就找到新工作，他總在類似的行業裡打轉——沖印店員工、麥當勞經理、銷售員。母親攤開我們為數不多的財產。我則是轉入新學校。

我知道我的話越來越少。我知道我媽媽也是這樣。

只有父親維持住那種近似無情的歡愉。「鳳凰城！我一直想在沙漠中生活看看。辛辛那提！現在我終於來到屬於我的城鎮了。聖路易斯！這裡是最適合我們的地方！」

我不記得自己還曾做過什麼惡夢。更多的壓力把那些夢魔擠到一旁去。某天下午，我回到家，發現母親在沙發上昏倒了。她煮飯煮到一半就站不起來。我煮咖啡，灌進她嘴裡，從她的錢包摸出零

錢，在父親下班前出門買一點生活必需品。

我想相信父親早就知道這些事，但一直到今天，我依然無法確定他的想法。至少，對母親跟我來說，我們每換一次名字，就丟棄了一些自我。最後我們成為沉默的虛影，跟隨在父親狂亂的疑心之後。

我十四歲那年，她終於解脫了。堪薩斯市。我們在那裡住了九個月。我父親晉升為希爾斯百貨公司汽車用品部門的經理。我正在想著第一次參加舞會的事情。

我回到家。我母親——那時候她的名字是史黛拉——趴在沙發上，怎麼搖都搖不醒。我只剩一點模糊的回憶，約略記得自己衝出門外，用力槌打鄰居家大門。

「我媽媽，我媽媽，我媽媽！」我放聲尖叫。可憐的托瑞斯太太，我們從沒對她笑過，或是揮手打招呼，她用力打開門，衝進我家前廳，雙手掩住突然溼潤的雙眼，向我宣布我母親死了。

警察來了。急救人員也來了。我看著他們移動她的屍體，看到一個橘色的空藥罐從她口袋滑出來。一名警察撿起藥罐，他對我投以憐憫的眼神。

「我們該聯絡誰呢？」

「我父親等下就到家了。」

他把我丟給托瑞斯太太照料，我們坐在她的公寓裡，四周充滿濃郁的墨西哥辣椒跟墨西哥玉米粽的氣味。我欣賞著她掛在窗前的亮色系條紋窗簾，還有棕色破沙發上的鮮艷花朵圖案抱枕。我很想知道如果能再擁有一個真正的家，那會是什麼感覺。

父親回來了，他鄭重地謝過托瑞斯太太，領著我離開。

「你知道我們什麼都不能跟他們說，對吧？」等我們回到安穩的公寓裡時，他反覆提醒我。「你知道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，對吧？辛蒂，我不希望你說出半個字。半個字都不能說。現在的狀況非

常、非常棘手。」

等到警察回來，他負責應付那些人，我在小小的廚房裡熱雞湯。其實我不怎麼餓，只是想讓我們的屋子聞起來跟托瑞斯太太家一樣。我想讓媽媽回家。

後來我發現父親哭了。他蜷縮在沙發上，抓著母親破舊的粉紅色浴袍。他哭個不停，不斷、不斷、不斷地啜泣。

那晚，爸爸第一次睡在我床上。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，但事情不是那樣的。家庭是一個體系。

我們等了三個月才等到他們把媽媽的遺體送回來。有關當局要驗屍，我一直無法理解這件事。總之有一天媽媽回來了，我們從停屍間陪她到葬儀社。她躺在棺材裡，標上別人的名字，被送進火化爐裡。我父親買了兩個用細鍊吊著的小小玻璃瓶。一個是他的，一個是我的。

「這樣她就能一直貼在我們心上。」他說。

萊絲莉·安·格蘭傑。這是我母親的真名。萊絲莉·安·格蘭傑。父親在玻璃瓶裡裝滿骨灰，然後我們把鍊子環在頸上。剩餘的部分全都隨風而逝。

為什麼要買墓碑呢？上頭刻印的只有謊言啊。

我們回到公寓，這次不用我父親開口，我早在三個月前就已經打包好行李了。這次沒有轟轟也沒有小毯子，這兩樣東西都放在母親的棺木裡，跟她一同化作灰燼。

母親去世之後，你就該拋棄那些幼稚的舉動了。

我替自己選了希耶娜這個名字，我父親成了比利·鮑伯，可以簡寫成B.B.。他翻翻白眼，不過還是依著我的話。既然我選好名字，下一個城市就得讓他來選。我們前往西雅圖。我父親一直想看看西海岸的風貌。

我們兩個在西雅圖都過得很好。父親繼續找了間希爾斯百貨公司謀職，他沒有透露前一份工作的經歷，被上級視為天生的管理人才，立刻登上經理的寶座。我轉入另一間擁擠、資金不足的公立學校，混入那群沒有名字、面容模糊、成績中上的學生之間。

我還幹下了第一次的反叛行為：加入教會。

那間小小的公理會教堂離我們家只有一個路口遠，每天往返學校的路上都會看到它。有一天，我探頭進去瞧瞧；隔天，我找了個位置坐下；第三天，我開始跟牧師說話。

我很想知道要是埋葬在錯誤的墓碑之下，神還會帶你上天堂嗎？

那天下午，我跟牧師說了好久好久。他戴著厚厚的眼鏡，一頭稀疏的灰髮，臉上掛著和善的微笑。我回家的時候已經過了六點，父親等著我，桌上沒有晚餐。

「你去哪了？」他問道。

「我被拖住了——」

「你知道我有多擔心嗎？」

「我錯過公車。我跟老師討論回家作業的細節。我……所以我自己走回家。我不想打擾你上班。」我隨口亂講，雙頰通紅，語氣跟平常大不相同。

父親皺起眉頭，瞪著我好一會。「你隨時都可以打電話找我。」他斷然說道：「孩子，我們已經密不可分了。」

他揉揉我的頭髮。

我好想念母親。

然後我走進廚房，開始烹煮砂鍋鮑魚。

我發現謊言跟任何毒品一般誘人上癮。之後我跟父親說我加入辯論隊，這樣我想在教堂待多少個下午都不會有人管我了。我可以聽唱詩班練習，跟牧師說話，沉浸在那個空間裡。

我總是留了一頭黑色長髮。小時後母親會幫我梳成辮子。不過現在我已經步入青少年時期，垂在臉頰兩側的長髮被我當成難以穿透的簾幕。某天，我認為我的頭髮會掩蓋彩繪玻璃的美麗真貌，於是我走進街角的理髮鋪，剪掉長髮。

父親整整一個星期沒跟我說話。

坐在教堂裡，看著鄰居們來來去去，我發現自己身上過大的運動衫有夠單調，鬆垮的牛仔褲一點都不合襯。我喜歡身穿鮮艷服裝的人。我喜歡那種讓別人注意到你臉上笑容的衣服。那些人看起來很快樂，很正常，充滿了愛。我敢說被人問起名字時，他們絕對不會停頓三秒才回答。

所以我買了新衣服。說是為了辯論隊。星期一晚上我開始去布施廚房當義工——我跟父親說這是學校的要求，每個人都要花許多時間進行社區服務。剛好有一個年輕人跟我一起待在廚房。棕色頭髮。棕色眼睛。麥特·費雪。

麥特帶我去看電影。我不記得當時看了哪些片。我忙著在意他環在我肩上的手臂、我汗溼的掌心、還有急促的呼吸。看完電影，我們去吃冰淇淋。外頭下著雨，他拉起自己的外套蓋在我頭上。

之後，在那件飄散古龍水香氣的外套之下，他吻了我。那是我的初吻。

我幾乎是飄浮著回到家，雙臂環在身上，滿臉夢幻的笑容。

父親在門口迎接我，腳邊堆了五個行李箱。

「我早就知道你做了什麼好事！」他宣布道。

「噓。」我伸出一根手指，按住他的嘴唇。「噓。」

我跳舞似地飄過震驚的父親身旁，飄進我那間沒有窗戶的小房間，躺在床上整整八個小時，讓自己沉溺在快樂之中。

有時候我依然會想起麥特·費雪。他現在結婚了嗎？是不是生了兩個小孩？他有沒有說起他碰過最瘋狂的女孩？某一夜吻了她之後，她就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隔天早上我起床時，父親不在家。他差不多十二點才回來，把偽造的身分證丟到我手上。

「別跟我爭辯你的新名字。」他說，我揚揚眉毛，我的新身分是譚雅·尼爾森，麥可的女兒。「我花了好大功夫才在倉促之間搞定這些證件。」

「你選了名字。」

「是那傢伙給的。」

「可是是你帶回來的。」我堅持道。

「好啦好啦，隨便你啦。」

他已經拎起兩個行李箱，我堅決地站在原處，雙臂環胸，一臉執拗。「你選了名字，地點讓我選。」

「上車再說。」

「波士頓。」我說。

他瞪大眼睛，看得出他想跟我爭辯，不過規則就是規則。

家庭是一個體系。

要是你一輩子都在逃離那些壞東西，你應該會想像若是它真的追上你，會有什麼下場。我猜我父親永遠不會知道那是什麼感覺。

警察說他走出人行道，高速駛過的計程車馬上奪走他的性命，他的身體飛到二十呎的高空中，額頭撞上金屬燈柱，臉頰碎裂。

二十二歲那年，我終於熬過在不同學校間轉來轉去的求學歷程。我在星巴克上班。我常常走路，用省下的錢買了臺縫紉機，開始自己的事業，製作客製化的窗簾，還有相配的抱枕。

我喜歡波士頓。回到這個年少時待過的城市，我並沒有怕得雙腳發軟。事實上，恰好相反。在不斷變動的環境之下，我覺得格外安全。我喜歡在公眾花園裡漫步，在紐伯里街上瀏覽商店櫥窗。我甚至喜歡上了秋意，白天充滿橡樹的芳香，夜晚涼爽無比。我在北區找到一間小得要命的公寓，只要我想吃，隨時都可以走到麥克小鋪，吃他們家的現做卡諾里點心捲。我掛起窗簾。我養了隻狗。我甚至學會怎麼煮墨西哥玉米粽。晚間，我站在位於五樓加了鐵窗的窗戶旁，捧著母親的骨灰，俯瞰腳下一個個沒有姓名的陌生人來來去去。

我告訴自己現在我已經是個大人了。我告訴自己我不需要害怕任何事。我父親主導了我的過去，但現在我擁有我的未來，而且我絕對不會浪費時間到處逃跑。選擇波士頓是有原因的，我就是要待在這裡。

終於等到了。我抓起《波士頓先鋒報》，在頭版看到我等待多時的新聞：過了二十五年，終於有人發現我已經死了。

第二章

電話鈴聲響起。

他翻了個身，抓起枕頭堵在耳邊。

電話鈴聲還在響。

他丟開枕頭，拉起棉被。

電話鈴聲響個不停。

咕嚕。他勉強扯開一邊眼皮。凌晨兩點半。「媽的，媽的，媽的……」他抽出一隻手，往床邊翻

找話筒，湊到耳邊。「幹嘛？」

「聽起來跟平常一樣有精神嘛。」

新上任的麻薩諸塞州州警局警探巴比·道奇的咕嚕聲更加響亮了。「我昨天才剛報到。你不能叫我在上任的第二天就去犯罪現場。喂。」他的腦細胞遲了好幾拍才清醒。「等等——」

「你知道馬特潘那間曾經是精神病院的機構吧？」波士頓警局警探D.D.華倫在線路的另一端發問。

「怎麼了？」

「犯罪現場。」

「你的意思是波士頓警局負責的犯罪現場。恭喜。我要繼續睡了。」

「三十分鐘內來這裡一趟。」

「D.D.……」巴比坐起身，無論他的意願如何，現在他已經醒了，對D.D.提供的情報一點興趣都沒有。雖說他跟D.D.是多年舊識，但這不會改變現在是凌晨兩點半的事實。「如果你跟你的朋友想要

騷擾哪個新上任的嫩咖，直接找你們部門的小鬼好不好。我已經老到沒辦法玩這種遊戲啦。」

「你一定要看看這個。」她說得簡潔。

「看什麼？」

「三十分鐘，巴比，別開收音機，別聽無線電。看到現場之前，你心中不能有任何先入為主的成見。」她頓了一下，低聲補充道：「巴比，口風牢一點。這個案子不會太好看。」說完，她掛斷電話。

巴比·道奇對於半夜臨時出勤這檔事毫不陌生。他曾在麻州州警局特種戰術行動小組擔任狙擊手近八年，時時刻刻都處於待命狀態，就連大部分的週末跟重要節日都不例外。那時他一點也不覺得困擾。他很享受這份挑戰，身為精英小隊的一分子令他精神百倍。

然而，兩年前，他的職業生涯脫了軌。那次巴比不僅親臨犯罪現場，還射殺了一個人。最後他所屬的部門上級宣布他的用槍時機無誤，可是一切都變調了。六個月前，他簽下退出特種戰術行動小組職位的申請書，沒有人挽留他。最近他通過了警探的考試，大家都相信巴比的警界生涯會有個新的開始。

所以說現在他成了剛上任兩天的重案組警探，手邊分派到五、六件不太緊急的案子，足以讓他慢慢熟悉今後的職務。只要他證明自己不是個徹頭徹尾的蠢蛋，上級或許會准許他主導案件的偵查。否則他只能期盼有機會撈個案子來辦辦，幸運的話，半夜還能被人叫醒出門辦案。警探們喜歡開的一個玩笑就是重大刑案只會發生在凌晨三點五分，或是下午四點五十分——沒錯，就是要讓早班人員提早來上班或是忙一整晚。

半夜的電話鈴聲當然是這份工作的一部分，問題是那些電話應該要來自州警局的同僚，而不是波士頓警局的警探。